

审批意见：

株环评表（2021）1号

一、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2382.46 万元，实施株洲市下河街-庐山路过江管道建设项目。工程起点为河东白石港码头，终点为河西文化广场，工程采用沉管方案，管道采用 DN1020×14mm 的螺旋钢管，管道采用双面对焊，沉管长度为 620m，两岸明敷段长度为 45m，全长 665m，转弯处设置 C25 砼镇墩。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个100%”抑尘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加强车辆维护与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运行，有效防止机动车辆燃油废气对环境产生影响。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浇洒工地，不外排；管道清洗水为清洁废水，通过滨江北路市政污水管道排放。严禁各类施工废水就近排入湘江施工江段。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现场，合理组织交通运输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周边居民公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破除路面建筑垃圾、弃方、施工废料等送到指定地点处理。岸上产生弃土及时清运，水下开挖弃土则由泥驳船运送至河西岸上抛卸区，经过自然晾晒后再运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石峰分局、天元分局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石峰分局、天元分局。

经办人：

公 章

审批人：

2021年1月20日